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自治区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3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总额		36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6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 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36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我院基本户资金支出项目共计 360 万元，包括涉案款、社保等其他应付款。日常保证案款领取及社保按时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干警人数		67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保经费缴纳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月社保费缴纳金额		4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干警对社保缴纳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社保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社保缴纳满意度		100%

